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美格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08,50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5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6.3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293.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00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8,126.76 万元，其中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4,146.8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8,979.8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453.8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1,620.17 万元，其中 29,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1,720.17 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	10887000000052289	151,348,468.18	4,934,138.5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900003970	160,000,000.00	8,325,885.99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69511	80,950,000.00	2,432,110.5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129906124110808	50,632,000.00	1,509,521.76	活期
深圳农商银行凤凰支行	000418544698	150,000,000.00	0.00	已注销
<b>合计</b>	--	<b>592,930,468.18</b>	<b>17,201,656.87</b>	--

注：1\*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格”）、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兆格”）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深圳农商银行凤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开立账户用于 5G+AIoT 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15,134.85 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立账户用于 5G+AIoT 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16,000.00 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立账户用于 5G+AIoT 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8,095.00 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开立账户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5,063.20 万元，

在深圳农商银行凤凰支行开立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2\* 深圳农商银行凤凰支行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按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管理，公司决定将其进行销户。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已完成深圳农商银行凤凰支行（账号 000418544698）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将 5G+AIoT 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2 月 23 日延期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2 月 23 日延期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46.89 万元。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26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98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为29,900万元。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93.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2.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2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G+AIoT 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否	39,229.85	39,229.85	2,852.46	12,498.86	31.86	2028-02-23	--	建设期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63.20	5,063.20	0	627.90	12.40	2028-02-23	--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00.00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293.05	59,293.05	2,852.46	28,126.76	47.4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5G+AIoT 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深圳、上海、西安、南通等地均设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使用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因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人员规模最大，因此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6 亿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40.79%）在上海购买研发和办公场地，通过建立稳定及更加优质的研发办公环境，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应的研发和办公场地购置，因此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公司尚未完成研发和办公场地购置的原因：近几年来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商业办公楼宇的价格不稳定；加之整体投入金额非常大，公司持续寻找合适的市场资源，以最谨慎的态度对待，因此尚未完成购置。公司将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需求变化，积极推动本项目建设。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2 月 23 日延期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围绕 5G 毫米波的技术前景研究及相应终端的产品开发，针对现有及未来毫米波终端产品的应用及测试场景进行了模拟和优化，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毫米波产品终端测试服务和场景分析。其中拟投入 3889.2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 76.81%）进行专门针对毫米波的实验室建设。5G 毫米波是 5G 进一步演进的方向，目前市场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场需求发展较慢，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放缓了实验室的建设进度，因此导致募集资金整体投入进度较慢。但毫米波技术仍处于持续发展，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情况，积极推进本项目建设。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2 月 23 日延期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46.89万元。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26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98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为29,9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邱添敏

\_\_\_\_\_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